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西财采投〔2021〕第01号

投诉人：北京同信通达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靳各寨村南100米杨兴冶金办公  
106、107、108、109、110、111室

法定代表人钱明，执行董事

被投诉人：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护国寺中医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棉花胡同83号

法定代表人：王慧英，院长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号13层1601室

法定代表人：黄立宏，执行董事

相关供应商：北京滕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8号楼7层8B18

法定代表人：马春梅，执行董事

2021年7月21日，我局收到北京同信通达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骨科手术设备项目（项目编号：ZC218208Z）（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审查期间，我局依法向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护国寺中医医院（以下简称“被投诉人”）、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滕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供应商”）发送了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2021年7月30日，被投诉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向我局提交了关于“骨科手术设备项目”投诉有关情况的说明、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审核意见表、更正公告及更正公告附件等本项目相关资料，相关供应商向我局提交了“政府采购投诉答复函”，我局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2021年8月27日，我局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协助调查函，组织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论证，我局已向相关当事人告知专家论证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间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31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2021年6月3日发布采购信息，2021年7月14日开标，中标结果已发布。2021年6月17日，投诉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于2021年6月28日做出答复；2021年6月30日，投诉人再次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于2021年7月8日做出答复。投诉人认为：

1、采购人内定品牌和供应商，并为内定品牌和供应商高价中标修改评标办法。理由是“更正内容”的“评标办法和标准”比投诉人提出质疑前更具品牌倾向性和内定供应商指向性，甚至是为“内定供应商方最终 230 万高价中标而量身定制的评标办法”，配置要求中对碳纤维头架及中置高清摄像未与其他配置一同要求原厂同品牌，“台面最低位”、“最大承重量”、“手术台可手动或电动移动”技术指标的评分标准设置具有倾向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三条规定。

2、采购方采购与“电动液压手术床”不相关中置高清摄像产品，与招标采购主体“电动液压手术床”完全不相关联，非电动液压手术床范畴的配件或附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3、采购方相关负责人在招标环节的违规行为。理由是 2021 年 6 月 21 日代理机构负责人组织采购人与质疑人的见面会谈中，采购方负责人“劝退我方放弃投标及解释本次采购已经选定更好的品牌，并会谈现场承诺下一次采购我方产品等招投标违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第七十一条规定。

投诉人请求：

1、暂停或取消本次采购项目活动，提请在我局监督下修改技术规格要求；

2、采购人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着节约财政资金、支持国产产品的政策进行采购。

被投诉人称: 1、本项目采购活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进行, 不存在投诉人反映的“内定品牌和供应商, 并为品牌和供应商高价中标修改评标办法”的情况。目前有迈瑞、Hill-Rom、STERIS、MAQUET等至少4个品牌产品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招标文件不存在指向性。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医疗设备领域的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论证, 专家一致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评分细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无倾向性及排他性。2、投诉人于2021年6月17日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提出对投诉事项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于6月28日做出答复, 投诉人于6月29日签收质疑答复函, 投诉人7月21日提出该项投诉超出法定期限, 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 属于无效投诉事项; 该事项不属于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情形, 属于无效投诉事项; 采购人严格按照上级批准的经费预算进行采购活动, 采购合规合法。3、对投诉事项三, 2021年6月21日招标代理公司、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员与投诉人授权代表三方会谈中, 相关人员合法合规的与投诉人授权代表进行沟通, 未出现投诉人反映的劝退其放弃投标等违规情况; 相关人员合法合规与投诉人代表进行沟通, 不存在投诉人反映的违规情况; 该投诉事项不属于“采购文件、

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范围，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并进行投诉的法定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称：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医疗设备领域专家对质疑事项及招标文件进行论证，被投诉人根据专家意见对招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及相应评分细则进行修正并于2021年6月23日发布第一次更正公告，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更正为2021年7月13日上午9点30分；2021年6月28日发布第二次更正公告，更正招标文件并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更正为2021年7月14日上午9点30分。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部分更正，修改后的参数设置不存在品牌倾向性。2、本项目要求配置高清摄像设备属于合理需求，质疑的指标项非实质性要求，属于一般技术指标，不具有指向性或排他性，本项目采购合规合法，投诉事项二不成立。3、所投诉事项不属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范围，采购人不存在投诉所称违规情况，采购过程严格依法进行，投诉事项不成立。

相关供应商称：1、相关供应商合法合理参加项目招投标活动，投诉事项一不成立；2、投诉事项二与相关供应商无关；3、投诉事项三与相关供应商无关。

经审查查明：

2021年6月3日被投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等发布“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护国寺中医医院骨科手术设备公开招标公告”，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编号

ZC218208Z、项目名称为骨科手术设备、预算金额 230 万元、采购需求为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护国寺中医医院购置电动液压手术床 1 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1 年 06 月 24 日 09:30，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投诉人获取采购文件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8 日。投诉人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第一次质疑，该次质疑第 2 项质疑事项为“配置要求(第 10 项)与招标采购主体‘电动液压手术床’完全不相关联，非电动液压手术床范畴的配件或附件”。被投诉人 2021 年 6 月 23 日刊登更正公告，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变更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 点 30 分。

招标代理机构邀请专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就招标文件作出“招标文件审核意见表”。审核专家就投诉人第一次质疑有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进行审核，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部分参数及相应的评分细则进行了修改和完善，认为修改后的采购需求及评分细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倾向性及排他性。

被投诉人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刊登更正公告对采购文件进行更正，并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变更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点 30 分。更正通知对投诉相关技术参数评分标准设置：手术床可移动或电动移动为 5 分、手术床只可手动移动为 2 分，台面最低位  $\geq 650\text{mm}$  为 0 分， $600 < \text{台面最低位} \leq 650\text{mm}$  为 2 分、台面最低位  $\leq 600\text{mm}$  为 5 分，最大承重量  $< 350$  公斤为 0 分、 $350$

公斤 $\leq$ 最大承重量 $<$ 400公斤为1分、400公斤 $\leq$ 最大承重量 $<$ 450公斤为3分，最大承重量 $\geq$ 450公斤为5分；配置要求中对第5项的碳纤维头架及第10项的中置高清摄像未要求原厂同品牌。采购代理机构于2021年6月28日就投诉人第一次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投诉人于2021年6月30日第二次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2021年7月2日，招标代理机构邀请专家就投诉人第二次质疑事项涉及有关参数及问题对更正后招标文件审核出具《招标文件审核意见表》，审核意见：质疑事项涉及的“台面最低位 $\leq$ 600mm”、“最大承重量 $\geq$ 450公斤”参数，目前有迈瑞、Hill-Rom、STERIS、MAQUET品牌产品满足该参数要求。质疑事项涉及的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原厂同品牌碳纤维头架问题，因医院神经外科手术对头架要求高，目前高配置头架一般采用德国DORO和德国MAYFIELD品牌的产品，招标文件未要求原厂配置合理。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中置高清摄像设备问题，因医院还承担教学科研任务，有观摩手术操作进行教学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本项目采购该设备合理。审核专家对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评分细则进行论证，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倾向性及排他性。2021年7月8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诉人第二次质疑作出答复。

2021年7月19日被投诉人刊登本项目中标公告，本项目中标人为相关供应商，中标金额为210万元，相关供应商投标设备为MAQUET公司7200手术床。

招标代理机构应我局要求组织本项目4位评审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论证，评审专家于2021年8月30日分别出具论证意见，论证意见认为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有三个以上品牌产品满足最高参数要求；神经外科手术对头架要求高，高配头架一般采用德国DORO、MAYFIELD品牌产品，采购人承担科研教学任务，有通过高清摄像设备观摩手术操作进行教学科研活动的需要，配置要求中未要求原厂同品牌碳纤维头架及中置高清摄像是合理的，不存在指向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评分标准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具有排他性、倾向性。

我局认为：

对投诉事项1，本项目变更后的招标文件是因投诉人对原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评分细则提出质疑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核、讨论，部分采纳了投诉人的修改意见，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参数及评分细则进行修改、完善，并发布更正公告对招标文件予以变更，专家认定变更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有多个品牌产品可以满足技术参数需求。关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原厂品牌碳纤维头架及中置高清摄像问题，专家认为因神经外科手术对头架要求高，高配头架一般采用德国DORO和德国



MAYFIELD 品牌产品，采购人承担教学科研职能，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原厂品牌属于降低供应商产品配置要求，使得符合该项招标条件供应商增多。关于投诉人主张的内定供应商以 230 万元高价量身定制的评标办法中标问题，本项目为面向不特定供应商的公开招标，技术参数的评分标准设置有多个品牌产品满足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投标供应商及产品品牌、投标价均是不确定的，评标及中标结果做出前供应商、中标品牌产品及中标价是不确定的，本项目相关供应商以 210 万元中标与投诉人主张不相符。本项目评审专家论证意见认为本项目技术参数及评分标准不具有排他性、倾向性。因此，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评分标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对投诉事项 2，该投诉事项是投诉人 2021 年 6 月 17 日第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第 2 项质疑事项，投诉人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第二次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无此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规定，2021 年 6 月 28 日为投诉人第一次质疑答复期满日。投诉人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提出该项投诉，已经超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投诉的法定期限，投诉人未在投诉法定期限内提起投诉，该投诉事项不符合受理条件。

对投诉事项 3, 投诉人未提供该项投诉主张事实的证据材料。因此, 投诉事项 3 缺乏事实依据, 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以上事实, 有投诉书、质疑函、质疑答复函, 被投诉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关于投诉有关情况的说明、相关供应商政府采购投诉答复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审核意见表、专家论证意见、更正公告及更正公告附件、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等证据予以佐证。

综上, 投诉事项 1、3 不成立, 投诉事项 2 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人北京同信通达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 投诉人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本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21年9月7日

